

股票代码：301060

股票简称：兰卫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6.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9月8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01Z0042号）。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245.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51.7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35,245.50万股变更为40,051.7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将《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名称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伟雄、孙林洁、段大佑、袁红、杨静共同作为发起人，通过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0000669421384T。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伟雄、孙林洁、段大佑、袁红、杨静共同作为发起人，通过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0000669421384T。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2021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03号文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6.20万股，于2021年9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51.7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89,000,000股；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89,000,000股；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40,051.70万股，均为普通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指定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